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之十四

环境保护法概说

张华亭 戚庆英 编著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之十四

环境保护法概说

戚庆英 张华亭 编著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目录

本套丛书暂分20册，分期分批付印，现将书目介绍于下：

序号	书 名	序号	书 名
一	经济法概述 *	十二	商标法概说 *
二	计划法概论 *	十三	广告法概说 *
三	经济合同法概论 *	十四	环境保护法概说 *
四	基本建设法概论	十五	自然资源法概说
五	交通运输法概论 *	十六	农业经济法浅说
六	工业企业法浅说	十七	中外合资企业法概说 *
七	商业法概论 *	十八	经济特区、开发区经济 法规简介 *
八	税法概论 *	十九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
九	金融法概说	二十	食品卫生法浅说 *
十	科学技术法概说 *		
十一	专利法概说 *		

说明：凡带 * 符号的为已出书，其余的将陆续付印。已出书的可补订，尚未出书的现在即可汇款预订，预定全套也可，根据需要选订也可。（详见征订单）邮汇：请寄保定河北大学科研处收。

信汇：开户银行保定北大街办事处青年路信用部
11—106622

环境保护法概说

（内部教学研究材料）

张学亭 戚庆英 编著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河北大学印刷厂印刷

前 言

环境和自然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物质基础，因此保护好环境，合理开展资源，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为此，编者出于积极宣传环境保护这一光荣任务和普及环境保护知识，以促进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编写了这本小册子。

本书主要是由吉林财贸学院张华亭老师和河北大学法律系戚庆英老师在教学中为同学们讲授《环境保护法》编写的两个讲稿和参阅的部分资料，现由戚庆英老师整理成册，定名《环境保护法概论》，可供政法、财经、工科、农科院校师生，以及有关实际部门参考。

本书在编印过程中，承蒙河北大学科研处、河北大学法律系、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各位领导的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中国政法大学戚天常老师、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郭锐老师、保定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积极提供资料，在此一併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时间又仓促，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给以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84年11月

目 录

环境保护法基本知识	
一、环境的概述	(1)
(一) 什么叫环境	(1)
(二) 环境的构成	(2)
(三) 人和环境的关系	(2)
(四) 生态平衡问题	(3)
二、环境问题	(3)
(一) 环境问题的产生	(3)
(二) 国外环境污染问题	(4)
(三) 我国环境问题情况	(9)
三、环境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13)
(一) 外国环保法的产生与发展	(13)
(二) 我国环境保护的产生、发展	(18)
四、我国环境保护法概述	(19)
(一)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和任务	(19)
(二) 环境保护法的保护范围	
保护工作的方针	(21)
(三) 环境保护法的几个基本原则	(23)
(四) 对自然资源的保护	(25)
五、关于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30)
(一) 我国环境污染的原因	(31)
(二) 积极防治工矿企业和城市生活的污染和	

公害的规定.....	(31)
(三) 在环境保护区搞建设的基本要求.....	(31)
(四) 限制排放有害气体和	
防止大气污染的规定.....	(33)
(五) 限制排放废水、废渣, 防止污染水体...	(34)
(六) 防治污染土壤和农作物.....	(36)
(七) 控制噪声和震动.....	(37)
(八) 企业的有毒气体及劳保.....	(38)
(九) 防止有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电磁波	
辐射等污染.....	(39)
(十) 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	(40)
(十一) 加强食品管理, 严防污染.....	(46)
六、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46)
(一) 行政责任.....	(47)
(二) 经济责任.....	(47)
(三) 民事责任.....	(47)
(四) 刑事责任.....	(47)
七、环境保护机构的职责.....	(47)
(一) 国务院设立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	(48)
(二) 地方各级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	(49)
八、奖励和惩罚.....	(50)
(一) 奖励.....	(50)
(二) 惩罚.....	(50)
九、《环境保护法》的宣传贯彻.....	(52)
附《环境保护法》有关资料	
1、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54)
2、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的通知.....	(61)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68)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办法...	(76)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81)
6、关于防治煤烟型污染技术政策的规定.....	(92)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99)
8、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	
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110)
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	
环境保护条例.....	(112)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32)

环境保护法基本知识

国务院在《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中指出:“环境保护是一项新的事业,需要大量具有专业知识的人材。……中、小学要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大学和中等专业学校的理、工、农、医、经济、法律等专业,要设置环境保护课程,有条件的院校应设置环境保护专业。各地区、各部门在培训干部时,要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一项内容。……要加强宣传环境保护法和环境科学知识,造成‘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风尚。”

本文就是根据这一决定精神,为保定企业领导干部培训班学员学习《经济法》,为同学学习《环境保护法》编写的讲稿,经过进一步修改、整理而成。

一、环境的概述

(一) 什么叫环境?

所谓环境,是指相对一个中心事物而言,比如中心事物是人,那么人类生存和生活的周围一切,即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环境保护法》第三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大气、水、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水生生物、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活居住区等。由上可知,环境对人类是何等的重要,如果没有空气和水,人类就无法生存下去。”

(二) 环境的构成

国际上有两种说法：一为自然环境，一为人造环境。

自然环境，指以下几个方面：

- 1、大气圈上至五千公尺高空；
- 2、水圈（包括河流、湖泊、海洋和地下水）；
- 3、土圈（指地球表层、山脉、矿藏）；
- 4、生物圈（包括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以上即自然环境，也有叫地理环境的。

所谓人造环境，也叫社会环境，指经过人类加工创造的各种设施和社会结构，如城市、农村、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房屋、海港、矿区、油田、等等。

(三) 人和环境的关系

人是离不开环境的，离开了环境就无法活下去。地球形成已有16亿年，由于具备了生命活动的种种条件，所以在两亿年前才出现了爬虫，哺乳动物，约在三百万年前又发展成类人猿，因此，我们可以说人类是地球上最年轻的动物，自从人类出现后，人类就完全依赖自然条件而生存，如果没有空气，没有水，人类就不能生存，动植物也不可能出现。自然环境对人类是极为重要的，由于自然条件的适宜，才产生了人类，人类为了生存又不断地改造着环境，同时也在不断地破坏着自然环境，给人类生存又带来严重的危害，如资源的破坏，环境的污染等等，人类和自然环境就是处在这样矛盾关系的发展过程中。

人类为了更好的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采取紧急措施，严格控制破坏资源和污染环境。

(四) 生态平衡问答

所谓生态平衡，有两种说法：一种称自然平衡，即动植物群、生物群在发展过程中与地理环境互相作用，互相制约、互相转化、交换、补偿，达到互相平衡的状态；另一种说法，是指在环境系统中，生物与生物之间，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作用而建立的动态平衡关系。

在自然界中，动物、植物、微生物与土地、水分、大气、日光、温度等都是密切联系着，互相影响的，如果一个方面出了问题，就会引起连锁反应，这就是所谓的生态系统，生态系统中的各因素都是动态的，在一定的时间和条件下可以保持相对的平衡，但是，如果受到外界干扰，超过了它本身调节的能力时，就会出现结构和功能的失调，造成生态平衡的破坏。生态的平衡与人类的生存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是密切相关的，违背了这个自然规律，就会受到大自然的惩罚。例如由于乱砍滥伐山林，破坏森林，导致洪水泛滥，造成水灾，便是最明显的例证。所以新宪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这对保持生态平衡是极为重要的。

二、环境问题

(一) 环境问题的产生

所谓环境问题，即由于某种原因引起环境变化，给人类带来危害。原因又包括两个方面：一为自然原因，二是人为原因。

自然原因，如地震、火山爆发、洪水泛滥、流行病等等；

人为原因，又可分为两类：

1、环境污染，主要是由于工业的发展，排放的“三废”造成的；

2、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破坏，这主要是由于不合理的开发造成的。

环境问题，自从有了人类，就已经产生，只是各个时期程度不同而已，人类社会早期，人类改造环境的能力很差，主要是依赖环境，利用环境，采集捕获生活资料，乱捕、乱采、乱用资源，引起生活资料缺乏，最后这里生活困难了，只好搬迁别处。

进入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之后，以农业为主，畜牧业和手工业为辅，排放物不大，对环境的影响也不大。

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后，蒸气机广泛应用，由手工业转变为机器大生产，使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的程度空前提高，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人类改造自然环境的能力也加强了，因而也改变了环境的结构。

最突出的问题是环境污染，由于大工业的发展，工业“三废”显著增多，以及石油、化工的发展，出现了很多合成产品，如化肥、农药等，很多是有毒的物质，对人体健康影响很大，如不采取措施严加控制，长此下去后果是十分严重的。

（二）国外环境问题

1、国外环境污染问题

在资本主义国家，由于人为的因素，在生产和生活活动

中向环境中排放的有害物质，超过了大自然自身的调节机能和净化能力，使环境的构成或状况发生变化，扰乱和破坏了生态系统和人类的生产、生活环境条件，就叫做环境污染。严重的环境污染叫环境破坏。或称之为公害。环境污染，通常是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和生物污染以及由于噪声、震动、恶臭、地面沉降、放射性和废热等造成的对环境的损害，致使以人为中心的生物界的生态系统造成危害。资本主义国家环境污染的重大事件据有关资料记载有：

(1) 马斯河谷烟雾事件

比利时马斯河谷工业区有炼焦、冶炼、钢铁、玻璃、硫酸、化肥等许多工厂。1930年12月初，河谷上空产生逆温层，各工厂排出的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和粉尘大量蓄积并被封闭在逆温层下，使当地居民几千人呼吸道得病，大约有60人死亡，家畜也有许多死掉。

(2) 多诺拉烟雾事件

1948年10月在美国多诺拉城，因炼锌厂、硫酸厂等工厂排出有害气体和粉尘蓄积深谷大气中，扩散不开，四天內使当地居民43%（5,911人）患病，17人死亡。

(3) 伦敦烟雾事件

1952年12月初，英国伦敦地区连续几天处于高压控制下，地面几乎处于无风状态，且有大雾，家庭和工厂烟囱排出的二氧化硫和烟雾在浓雾中蓄积笼罩，无法扩散，一直连续几天烟雾弥漫（辐射性逆温），使居民呼吸道病剧增，造成了震惊一时的两周內死亡44人的严重事件。1956

年、1957年、1962年又相继发生同类烟雾事件，共死亡两千多人。

(4) 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

20世纪40年代初，美国洛杉矶城不断出现一种淡兰色的刺激性烟雾，有时滞留市内几天不散（下沉逆温），使许多居民呕吐、咳嗽、患红眼病和呼吸道病，重时造成死亡，直到1952年才发现这种特殊的大气污染是汽车排放物（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四乙基铅等）造成的。当时，洛杉矶有250万辆汽车，目前已增至400多万辆。

(5) 水雾事件

1953年，在日本熊本县（西面是水污湾）发现生怪病的人，表现为视野狭窄，听觉失灵，口齿不清，面部痴呆，进而全身麻木，最后神经失常，反复昏睡、发疯，相继病人逐渐增加，并出现“自杀猫”现象，直到1959年经熊本大学调查发现，造成这种疾病的原因是一家氮肥公司向水污湾排放含甲基汞废水、废渣使鱼有毒，人和猫吃鱼生病死亡，1972年统计水俣病患者180余人，50多人死亡。

1965年发生在新泻县的水俣病系由60几公里以外阿贺野川上游昭和电气公司排出的含汞（有机汞）废水排入河道而造成的。

水污湾受含汞废水污染后，水中含汞量为1~10微克/升，底泥含汞量高达30~40毫克/公斤，未受污染底泥含汞量为0.01~0.15毫克/公斤，天然水体中

汞的本底浓度一般不超过 0.1 微克/升。日本对酿成公害病的负责人进行法律制裁的首创案例：水俣病原是日本熊本县水俣镇居民，长期饮用附近工厂排入有机汞废水的河水面产生的一种严重的公害病。此病后来扩展到日本其他地区。

1979年3月日本熊本地方裁判所（即地方法院）召开公判大会对原氮气公司经理吉冈喜一（77岁）和造成水俣病的工厂的原厂长西田荣一（69岁）给予法律制裁。审判长宣布，由于本案件是企业活动所引起的公害犯罪，因此，必须追究组织上的负责人，法庭决定分别判处两被告两年徒刑，由于他们高龄等情况，缓刑三年，患水俣病的7位被害人中上村耕作和船场岩藏已分别死于1973年和1971年，判决确认两被告对二位死者犯有在业务上过失致死罪。日本由四大公害事件（即水俣事件、富山事件、四日市事件、米糠油事件）对企业领导人追究刑事责任，这还是第一次。

（6）富山事件

1955年以后，日本富山县神通川上游锌冶炼厂排出含镉废水，下游居民通过饮水、食物积聚了过量的镉，发生镉中毒，出现浑身骨痛以至多发性病理骨折死亡，到1972年10月，患者已超过280人，死亡34人，这种病潜伏期一般2~8年，长的可达10~30年。

（7）四日市事件

1955年以来，日本四日市由于石油化学工业迅速发展，每年排出粉尘和二氧化硫总量达13万吨，使这个小城经常烟雾弥漫，造成气喘病患者510余人，死亡36人，

气喘病并向几十个城市蔓延，到1972年，全日本，四日市气喘病患者最高达6,336人之多。

(8) 米糠油事件

1968年初，日本九州发现一种怪病，开始眼皮浮肿，手掌出汗，全身起红疙瘩，严重的呕吐、恶心、肌肉疼痛，肝功能下降，有的病死，患病达一万多人，有16人死亡。经过调查，发现九州大牟田市一家食用油厂生产米糠油时使用多氯联苯作载体，由于管理不善，这种毒物混进油里，造成人的中毒，生病和死亡，这就是米糠油事件。

不论是水俣病、骨痛病，还是其他公害事件，都说明了一个道理，人们在开发、利用、改造大自然的时候，总是要使环境朝着有利于人的方向发展，但是，由于认识上的水平所限，难免不做蠢事，使环境受到某种破坏，而这种破坏又反过来给人以报复。这种由于活动损害了大自然而造成的一切影响和损害人类生存及正常活动的问题。统称为环境问题。那么，究竟什么是环境污染呢？

环境污染就是由于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活动，向环境中排放各种物质，使环境中的一些物质的数量，浓度和持续时间，对人和生物以及人的活动受到影响和损害。因为环境本身具有一定的调节机能和自净能力，是否构成污染，还要看人类活动和环境自净相互作用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讲，环境污染的概念，以上述更为确切。

如上所述曾经发生过震惊世界的“八大公害事件”，即：比利时马斯河谷烟雾事件、美国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多诺拉烟雾事件、英国伦敦烟震事件，（1952年）日本四日市气喘病事件，富山镉污染事件，水俣病和米糠油事件

相继发生，造成了不少人的死亡。由于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对人类生存的威胁，于是开始引起了世界各国的极大关注和重视。

由此可见，环境污染和破坏，首先是工业排放废气、废水和废渣（统称“三废”）的结果，工业废气包括烟尘、黑烟、臭味、刺激性和有毒性气体，如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氰化物，烃类、酸碱雾汞的蒸气等。工业废水，包括食品、造纸、制革、印染、焦化、石油化工等工业部门排出的废水；这些废水中常有各种有机物、无机物、有毒物、悬浮物、如汞、镉、砷、六价铬、苯、放射性物质、有机致癌物质等。工业废渣包括矿业废渣、煤灰渣和工业垃圾等。有些废渣也含有汞、镉、砷、六价铬等剧毒物质。正因工业三废是造成环境污染，特别是大气和水污染的污染源，因此，在一九七二年以前，一般人认为所谓环境问题就是工业三废问题。人们在环境保护方面主要是采取限制污染的政策和技术措施，而且是把重点放在解决工业三废问题上。这时期，环境保护工作虽然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为人们并没有全面地、深入地认识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根本原因。

（三）我国环境问题情况

我国工业发展的规模和水平比较落后于国外先进的工业国；但是污染的情况却比国外严重的多。工业“三废”是世界上最多国家之一。

美国每年排放烟尘1800万吨；

日本每年排放烟尘1500万吨；

我国每年排放烟尘1400万吨；

工业“三废”未能综合利用，不仅浪费了宝贵的资源，而且严重地污染了环境，全国有27条主河流，据调查已有15条严重污染，黄河、长江、松花江也都污染了，黄浦江也污染的很厉害，不仅地面水污染，地下水也污染了，城市大气污染也很严重，排放出来的烟尘中含有二氧化硫，这是致癌物质，据××市调查近年死于呼吸道病者比前些年增多几十倍。

再一个突出的问题是“六六六”和“DDT”，从农村产品中检验。50%的农村产品已被“六六六”污染。如：

粮食污染超过规定的1.9%

植物油污染超过规定的1.2%

鸡蛋污染超过规定的1.4%

牛奶污染超过规定的1.7%

人奶污染超过规定的2%

长此污染下去，就要由量变到质变，以致影响子孙后代的生存发展。

环境污染对农业危害也很大，土地污染，粮食减产，据说×地用污水灌溉，粮食污染了几百万斤大米不能食用了，只好制造工业酒精造成很大浪费。

环境污染对渔业危害也很大，淡水鱼生产大幅度下降，海洋鱼也减产，现在人们吃鱼很困难，给国民经济造成很大损失。

再一个是职业病，由于环境污染，从事粉尘作业的，发现患矽肺病的增多了，据×地调查，特别是工业区，死于肺癌、肝癌、食道癌的明显增多。

从上述国内外环境污染问题来看，情况是十分严重的，对人类的生存造成极大的危害，因此，我们必须提起高度重